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對於因公涉訟的保障規定為何？某機關張姓單位主管因工作績效檢討需要，於內部會議時大聲斥責一位余姓部屬，說他毫無工作能力，且工作怠惰，根本不適任現職。余姓部屬認為張姓主管在開會的公眾場合羞辱他，讓他精神受到創傷，無以見人，於是對張姓主管提起公然侮辱罪的刑事訴訟，並請與會的同事出庭作證。請問：張姓主管可否向其服務機關提出因公涉訟補助？理由為何？余姓部屬可否向其服務機關提出因公涉訟補助？理由又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因102年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修正，擴大補助範圍而命題。
考點命中	高點《現行考銓制度講義》第二回，薛律編撰，頁95、頁118-119。

答：

- (一)按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22條定有明文。
- (二)另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5條之規定，本法第22條第1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至於是否為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補助辦法第3條亦有明文。
- (三)依題示情形，工作績效檢討係屬張姓主管之職務範圍，應屬保障法第22條所稱之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應可請求服務機關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然而，此一訴訟之發生，張姓主管似有過失，仍應按具體事實而認定張姓主管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至於余姓部屬提起公然侮辱之刑事訴訟，發生原因係於內部會議中之討論，並非法定職權之行使，尚難謂屬「依法執行職務」之範疇，管見以為應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之適用，惟依補助辦法第3條之規定，仍以服務機關之認定為準。

- 二、考試院已研擬完成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於101年函送立法院審議。依據修正條文，有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列甲等、乙等、丙等之獎懲與原規定有何不同之處，試列舉比較之。（25分）

試題評析	考績法為獎勵優秀公務人員，淘汰不適任公務人員，故增列優等，以致改變甲等、乙等與丙等之效果。
考點命中	高點《現行考銓制度補充講義》，薛律編撰，「考績法修正草案」。

答：

- 101年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修正草案），為獎勵優秀公務人員，並淘汰不適任之公務人員，故在原有之甲乙丙丁四等外，增列優等，以致改變甲等、乙等與丙等之效果。說明如下：
- (一)甲等部分：配合考績增列優等酌作修正，授權甲等以上條件於本法施行細則中訂定。又受考人考績不得考列甲等之消極條件，對受考人而言，係屬與其考績有關之重要事項，允宜由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提升至本法明定，以符法律保留原則。獎勵之效果為晉本俸一級，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均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部分：晉本俸一級，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不予晉級，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晉年功俸一級，其餘類推，晉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為止，均給與二分之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第二年仍考列乙等而無級可晉者，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惟乙等以往得作為晉升之依據，修改草案與任用法等規定，均應配合修正，日後無法作為晉升之依據。
- (三)丙等部分：修正草案明定丙等之事由，考列丙等者，留原俸級，並輔導改善；第二次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時，比照每級俸差減俸，並輔導改善；第三次應辦理資遣或依規定退休。考列丙等人員經輔導改善後，十年內一年考列優等或連續三年考列甲等時，得抵銷丙等一次，不計列前項第四款丙等次數；考列丙等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年度已逾十年者，亦不計列丙等次數。但扣除不計列之丙等後仍有丙等者，距離該丙等十年內再次考列丙等時，視為第二次考列丙等。因第6條之2規定考績考列丙等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提起復審；應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其復審決定應經言詞辯論。主管人員考績一年列丙等或任同一陞遷序列主管職務連續三年列乙等者，應於考績核定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各該人員任用法律之規定，予以調任非主管職務。

三、現行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的救濟程序，有復審及申訴兩種，請試就下列狀況申述之：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在何種情況要提出復審，在何種情況要提出申訴？兩者有何差異？(15分)
-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201號及312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在那幾種情況，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10分)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保障事件之救濟方法的了解程度，也涉及特別權力關係之大法官會議解釋。
考點命中	高點《現行考銓制度講義》第二回，薛律編撰，頁96-104。

答：

(一)復審與申訴之不同：

- 1.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25條之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第72條規定：「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前項附記錯誤時，應通知更正，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次日起，計算法定期間。如未附記救濟期間，或附記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復審人遲誤者，如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請求救濟，視為於第一項之期間內所為。」是以，復審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如不服復審決定則可提起行政訴訟，受理單位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2.申訴：保障法第77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向服務機關提出。服務機關則應依申訴之事件內容或性質，決定案件承辦之主管單位。例如：對於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之考績評定不服，應由人事單位辦理；對於執行職務所需之機具設備不足，應由總務單位辦理。而再申訴亦應向保訓會提出之。是以，申訴係以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如不服申訴決定僅可向保訓會提出再申訴，受理單位為各服務機關。

(二)依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意旨，下列事項得提起復審、行政訴訟：

- 1.退休金事件：如釋字187號、釋字201號。
- 2.考績獎金事件：如釋字266號。
- 3.福利互助金事件：如釋字312號。
- 4.免職處分事件：如釋字243號、釋字298號、釋字491號。
- 5.官職等認定事件：如釋字323號。
- 6.審定俸級事件：如釋字338號。
- 7.高資低用事件：如釋字483號。

四、下列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敘述都有錯誤，請依法制規定指出其錯誤之處（需寫出法規名稱及相關條文，無須寫條次）。（每小題5分，共25分）

- (一)公立學校校長、教務長是教授兼任，受學術自由之保障；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都屬於政務人員，另各機關駐衛警察並非考試及格公務人員，所以均可不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規範。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二)林候選人的太太是公務人員，卻在其先生競選活動時公然為其站臺，雖其未表明公務人員身分，仍然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
- (三)某公立學校總務組長掌管該校場地租借業務，於選舉期間，他僅將場地租借給某一政黨候選人，其他政黨候選人來租借，一概拒絕，因學校並非政府機關，所以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法規定。
- (四)為了做到行政中立，公務人員不得加入政黨，也不得兼任政黨職務。又公務人員的身分並不因上下班而有不同，所以不但上班時間不可以參加政黨及政治團體活動，即便是下班時間及放假日也不可以參加此類活動。
- (五)公務人員參加競選係屬憲法保障的參政權，所以競選期間不需要向服務機關請假。又公務人員參選，其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會計，可以請他的所屬公務人員同事兼任，比較可靠。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新修正之了解。
考點命中	高點《現行考銓制度講義》第二回，薛律編撰，頁144-162。 高點《現行考銓制度總複習講義》，薛律編撰，頁1-2。

答：

- (一)公立學校校長、教務長雖為教授兼任行政職務，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中立法）第17條第1款之規定，仍準用中立法之規定。各機關駐衛警察為各機關依法聘用、僱用人員，依中立法第17條第5款之規定，仍準用中立法之規定。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係「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政治性任命人員，依據政務人員法草案，亦應遵守行政中立義務。
- (二)依據新修正之中立法第9條第6款但書之規定，公職候選人之配偶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等並不違法。
- (三)依中立法第2條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亦為中立法適用之對象，而且中立法第4條亦規定不得差別待遇。是以學校職員亦應遵守中立法之規定，該校總務組長之行爲已經違反行政中立。
- (四)中立法第5條並不禁止公務人員參加政黨或政黨活動，僅於中立法第9條規定高度政治性活動應受限制。
- (五)依據中立法第11條規定，公務人員參選仍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第5條第3項，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